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董事提名

於2022年12月30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2年第十三次會議通過兩項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曾天明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史翠君女士(「史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和史女士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曾先生和史女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

曾先生的簡歷如下:

曾天明先生,1967年出生。1985年10月至1992年7月先後擔任武警交通三支隊戰士、武警黃金總隊戰士、志願兵、副班長。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先後擔任武警黃金指揮部機關財務出納員、正排職會計,北京企業處副連職助理員、正連職助理員,武警黃金指揮部司令部直屬工作處助理會計師、副處長。2007年11月至2018年3月歷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務會計部幹部,財務會計部(償付能力監管部)機關財務處副調研員、調研員、處長。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歷任銀保監會機關黨委(黨委宣傳部)工會團委辦公室主任、正處級幹部、一級調研員。2022年1月至今,擔任銀保監會機關黨委(黨委宣傳部)二級巡視員。曾先生畢業於武警工程學院財務管理專業。

史女士的簡歷如下:

史翠君女士,1969年出生。現任道達爾能源(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曾任英國金馬倫麥堅拿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法律顧問、英國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高級律師、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級法律顧問。現任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史女士1992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獲銀行金融法碩士學位。

如上文所述,曾先生和史女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三年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曾先生與史女士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史女士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及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及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曾先生及史女士確認,概無與彼等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及劉沖先 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